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公 佈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學明先生(「李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轉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李先生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李先生早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轉任後，彼將留任本公司副主席職務。

李先生，56歲，現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或擬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蘇荇女士及鄧守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李學明先生、徐征先生、劉國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